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 Gla G o p Co., L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 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調整與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换公司债券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

进行调整的。具体说明如下：

2022年1-6月									
								计金额	
									因天然气价
		接受关联方							格上涨，以
		提供的燃气	门嘉兴燃气	20,000.00	32,626.56				

11 3032

00.00

101.00

2022年1-6月

2022年1-6月

2022年1-6月

2022年1-6月

2022年1-6月

2022年1-6月

2022年1-6月

2022年1-6月

2022年1-6月

2022年1-6月

2022年1-6月

2022年1-6月

2022年1-6月

2022年1-6月

2022年1-6月

2022年1-6月

2022年1-6月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新增借款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二)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额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审

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

司章程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同意公

司与嘉兴市燃气集团续签《燃气供应协议》。

特此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浙江广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广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

浙江广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市燃气集团续签《燃气供应协议》

浙江广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市燃气集团续签《燃气供应协议》

浙江广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市燃气集团续签《燃气供应协议》

浙江广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增持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208



单位：股



单位：股

